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

送達代收人 林元蒼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賴秀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秀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賴秀金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